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曲府〔2019〕3号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乌石镇乌石村委展如村委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为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用地需要，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区政府决定征收乌石镇乌石村委张屋村、沈华村小组和展如村委官田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乌石镇原电厂露天煤场及新泽公司货场、沈华屋山岭，具体范围：东至 S253 线；南至东和建材场地；西至沈华山岭埂；北至展如斗龙湾山为界，面积约 211 亩。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建各类

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农作物。否则，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三、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织实施，届时，请各权益人配合征地工作人员做好现场指界和登记工作。

四、征地补偿方案：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采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六、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